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賀

第九八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律師法施行細則

本省：陝西省農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秘書講習辦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牘

通案：為奉令以收行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現經修改仰遵照

為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

為朝邑縣呈請通緝該縣河灘處逃員李振南歸案法辦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律師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曾指士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事法刑民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法規

二

-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暨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擬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 第十條 社會行政之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檢察官公證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

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卅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省政府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八一期

法規

之

第二條 黑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兼工程師）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副工程師一人聘任承長官之副辦理研究技術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出納庶務用水權之註冊移轉及其他有關用水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測勘實施管理水量之分配水土經濟與水文之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務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各課室視實際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課員八人辦事員二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管理員十五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呈請陝西省水利局的派工

人員協助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參議會秘書講習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省各縣參議會秘書選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參議會秘書于派出前分期舉行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每期講習會期間暫定五天遇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三條 講習會在省府所在地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民政廳委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

第四條 講習會每期講習起訖日期由民政廳決定地告召集

第五條 各縣參議會秘書來省參加講習時應先呈驗資格證明文件并附繳最近像片三張（二寸半身）

第六條 講習會講習科目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縣參議會及有關自治之重要法令

（二）國父遺教摘要

（三）主席言論摘要

（四）精神訓話

第七條 各縣參議會秘書在省講習期間所需薪費文具等費由民政廳編列預算專案呈准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

派代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

派于澄世代理襄惠渠五社工程師

派沈肇炳代理後惠渠工程師

派張蔚壽傳忠恕代理後惠渠副工程師

任免

委任安紫佩為西平縣政府秘書

委任韓廷瑞為涇陽縣地籍整理區副處長

兼任王冷齋爲本府參議

委任陳效平爲地政局主任科員

委任陳在華爲邵陽縣政府民政科長

委任沈春台爲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

委任賈守箴爲平民縣政府秘書

民政廳秘書主任張式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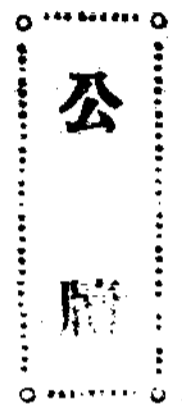
調遷

社會處第三科科長卮爲中調任第四科科長

社會處主任視導湯鴻序調任第三科科長

社會處主任科員蒲之流調升主任視導

社會處主任科員張濟安調任主任秘書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爲奉令以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現經修改

一案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案查前奉行政院令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經以府秘總文字第八八一六號西魚代電飭知在案，茲奉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八日平壹字第二二九零八號訓令開：「查關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迭經本院先後以平壹字第一九二二三及二零九九九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五日處字第四一一號訓令節開：茲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讀時決定，將該案決議文修改如左（一）總裁交議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決議：一修正通過。二、特派熊式輝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六）總裁交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重行劃分爲遼寧東安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案，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在案，依照上項修正決議案，應將原案辦法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爲第四項，第六項改爲第五項，

又第四項條文內「上列九省」四字，應隨同修正為「東北各省」四字，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文官處轉陳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改正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改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改正。陝西省政府成佳府秘總文。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另行文

為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享有俸給者均為公職員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查國民政府公報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滄字第八七四號刊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平捌字第二一七八四號指令內政部原文開：本年八月三日滄字第三零二七號呈，請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是否為公務員疑義由。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九八六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定義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委任公立中小

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享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法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為朝邑縣呈請通緝該縣田糧處逃員李振南歸案法辦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據朝邑縣縣長辛俊明本年府法字第七零三六號呈稱：該縣田糧處職員李振南勒索民財，畏罪潛逃，附齊年貌表，請予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此令。

朝邑縣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年貌表

李振南年二十六歲，陝西三原縣人，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黃，曾充副官管理員等職，因勒索民財畏罪潛逃。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啓恣 王友直 馬師儒 楊爾瑛 孔令詢
列席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水利局長孫紹宗 財政廳廳長陳慶瑜(徐志鈞代) 建設廳廳長周武(徐企聖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帥向(楊鴻斌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劉應龍代)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李芬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敏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設計考核委員會呈：爲西安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應否裁撤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由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決議情形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本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審請鑒核等情；經飭財廳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本省縣市政府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簽呈：為擬定各縣參議會秘書講習辦法暨講習費預算表，審請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榆林傳專員電請撥發該區電台購儲電池費一十萬零八千元一案，擬由戰時預備金項下撥付歸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簽呈：為淳化縣電請暫緩舉辦戶籍登記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建設廳、省公路局、西安市政府會簽呈：為核議接收西京籌備委員會工務隊及太液池苗圃業務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准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函請撥款增加之交通費一案，經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據社會處簽呈：為所屬各收容所收容人數副食費不敷，編具追加預算書，審請核等情；經飭財廳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一月五日 至 十一日

本省

- 五
1. 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校視察。
 2. 觀音王廳長去各校校董會負責解決教職員待遇問題。
 3. 市立小學教師待遇調解辦法決定。
 4. 中央陝豫區政務考核專員李宗義考核中央駐省機關。
 5. 西安市政府成立軍事科。
 6. 咸陽三原等四十一縣縣參議會正式成立。
- 六
1. 田頌管理處嚴電各縣按減成數催征新糧。
 2. 青年團中央監察會驗專員離省赴豫視察。
 3. 田頌處長由九區返省。
- 七
1. 西安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招待新聞界。
-
- 八
1. 水利局開會計會議。
 2. 軍事參議院張副院長伯英籌設會計英文補習學校。
 2. 六省財政處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辦法。
 3. 陝支團部召開市各分團團席會議。
- 九
1. 縣參議會選舉監督事務所擬定選舉候選人費額。
 2. 教育部陳督學東原由渝乘機抵省。
 3. 陝郵局招考高級郵務員錄取名單揭曉。
- 十
1. 長安稅局奉部令取消抽紗食糧徵實辦法改徵絲幣。
 2. 晉察綏救濟分會會長張彝鼎抵省。
 3. 陸市長召集本市各區新選區區長座談以四事相勉。
- 十一
1. 西安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在省臨參會開第一次幹事會由宮谷主席。
 2. 省府撥款救濟淳化各學校。

國內

五 日 1. 晉境共軍圍攻霍縣進兵大同。

2. 韓國領袖金九離滬飛滬。

3. 何總司令視察北平青島濟南抵南京。

4. 赴台灣公務人員自渝抵滬。

5. 涇市鎮市長召開保衛會議。

六 日 1. 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洛克抵漢視察工業。

2. 盧漢抵渝向 蔣主席述職。

3. 東北保安司令杜長官聿明返津。

4. 蔣主席致電加里寧主席賀蘇國慶。

5. 海外部陳部長慶雲赴南洋宣撫。

6. 譚雲山晉謁蔣主席報告中印文化合作近況。

七 日 1. 魏德邁在北平聲明美軍在華任務。

2. 朱部長家驊黃主席紹雄飛抵杭州。

3. 膠濟鐵路全綫通車。

4. 李延年飛京謁何總司令請示山東區受降事宜。

八 日 1. 魏德邁離平飛上海視察。

2. 晉境共軍攻陷趙城。

3. 翁副院長偕洛克飛抵青島。

4. 中央電令各省市市政府出瓶管理處對收復區卅國

年度應征田賦一律豁免。

5. 國軍登陸秦皇島。

九 日 1. 中樞將召開軍事會議解決國內之軍事衝突問題。

2. 晉境共軍進攻霍縣。

3. 教育部朱部長由杭州飛抵上海。

4. 參政會渝駐委會討論國內局勢。

十 日 1. 魏德邁在渝謁蔣主席。

2. 孫院長離渝抵京，中委劉維祺同行。

3. 國軍進抵山海關。

4. 俞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收復區交通恢復概況。

5. 綏遠共軍攻迫包頭。

六 日 1. 復員軍事會議在渝開幕委座親臨主持並致詞。

議。

- 2. 孫院長同南京馬市長超俊祭謁國父陵墓。
- 3. 熊主任式輝由平飛渝。
- 4. 翁副院長偕洛克飛抵平。

國際

五 日 1. 國際勞工會議決定加入聯合國機構。

- 2. 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保護童工及舉辦健康福利案。

3. 盟軍在日查獲大批金屬品。

4. 美英法蘇成立德國外產管制委員會。

六 日 1. 法議會舉行會議戴高樂將軍當選政府首長。

2. 史達林發表蘇聯未來政策。

3. 國際勞工會議閉幕。

4. 德境英蘇劃界平靜無事。

5. 美荷簽訂貸款協定。

七 日 1. 在盟軍總部下令解散日本四大工業金融獨佔性之企業組織。

2. 莫斯科熱烈慶祝國慶史達林檢閱三軍。

3. 英美同時公佈對義休戰條款。

4. 匈選舉結果保守黨佔優勝。

八 日 1. 遠東顧問委員會二次大會中美英法印加紐西蘭等國參加蘇仍未出席。

2. 麥帥令日政府釋放政治犯。

3. 美選舉地方官吏民主共和兩黨獲票相差無幾。

九 日 1. 遠東顧問委員會續商管制日本辦法。

2. 英首相阿特里抵華府。

3. 法舉行制憲會議並討論平均分配德國財產案。

十 日 1. 遠東顧問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2. 日首相幣原晉謁麥帥。

3. 盟國賠款委員會在巴黎開幕。

十一 日 1. 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阿特里加總理金氏齊集華府討論原子能問題。

2. 英美承認阿爾巴尼亞臨時政府。

3. 聯合國教文組織永久地址設于巴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本報

二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重要政務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實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者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